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社會工作

科 目: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概要

湯淮老師

一、請說明聯合國 2006 年通過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主要內容,以及臺灣如何推動 該公約。(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上課有特別強調聯合國各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的脈絡,尤其是「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有許多概念都是身障福利的重要考點,CRPD 施行法是影響國內身心障礙者服務制度與政策立法修改進步的重要動力。

【擬答】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是二十一世紀第一個通過的國際人權公約,其目標是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完整平等的人權、基本自由,以及他們與生俱來的人格尊嚴應該受到尊重。以下就題意說明該公約的主要內容以及台灣推動此公約的具體方式:

(一)「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主要內容

2006年12月13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目標是欲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完整平等的人權、基本自由,以及他們與生俱來的人格尊嚴應該受到尊重。於 2008年5月3日正式生效,簽署國須頒布法令與具體措施,以改善障礙者的權益,且必須廢止一些歧視的法規與措施。該公約範圍涵蓋障礙者的公民權、政治參與權、教育、健康醫療、工作與受僱的權益、社會的保障,同時揭示身心障礙者要與一般人一樣有公平的機會待遇,強調個別發展社會參與及機會均等,其一般原則包括:

- 1. 尊重個人的固有尊嚴和個人的自主,包括自由做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
- 2. 不歧視。
- 3. 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
- 4.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是人的多樣性與人性的一部分。
- 機會均等。
- 6. 無障礙。
- 7. 男女平等。
- 8.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特徵的權利。
- 二台灣推動的主要方式
 - 1. 將聯合國公約國內法化:雖然台灣因為國際地位爭議,無法成為任何國際人權公約的正式「締約國」,但是從 2009 年立法院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來,已經透過此一國會立法之「施行法」模式承認五部核心人權公約之人權保障規定「具有國內法效力」,並且比照聯合國之制度建立了一套「在地」的報告審查機制。我國於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 CRPD 內國法化。
 - 2.依法推動落實保障身障者基本人權:在概念上,其他人權公約所主張的基本人權,身心障 礙者也一體適用,不同的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內容上,需考慮身心障礙人口的特質與 適用時進行適當的調整。CRPD 施行法規範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 CRPD 有關 身心障礙者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第4條);每4年提出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第7條);各級政府機關執行 CRPD 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優先編列 (第9條);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5年內完成法規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 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RPD規定(第10條)。
 - 3. 依據國內社會制度與政策的現況進行修正與調整。台灣屬於在《身權公約》簽署前,就有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本身的身心障礙者服務制度與政策立法,簽署之後,將依據《身權公約》精神來修正與修法。我國於2007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即納入 CRPD 之精神及內容,將其轉化為具體法規條文,並配合各項國際身障議題與公約內容持續修正。

二、請說明「老人福利法」中的老人福利機構類型,以及其服務對象之特質。(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老人福利法中規範的老人福利機構類型與服務對象特質是老人福利主題歷年來的重要考點,屬於比較簡單的考古題型。

【擬答】

為了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延緩老人失能,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我國特制訂老人福利法,在法規中規範了老人的經濟安全、服務措施、福利機構、保護措施等相關規範,以下就題意針對老人福利法中的老人福利機構類型與服務對象特質進行闡述:

根據老人福利法規定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以及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第34條第1項)。

- ○長照照顧機構:收住對象為有慢性病且有長期醫療服務需求的高齡者,日常生活上須協助、或是插有管路(尿管、氣切管、胃管)的老人家,需要24小時提供照顧服務,與護理之家收住的對象類似,但不同之處是長照照顧機構設立之負責人不需要為護理人員;必須向所在地之社會局申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
- □養護機構:收住無法自主生活但不需要專門看護服務的高齡者的老人福利機構。收容有意識但需要協助生活行為的老人,生活自理不便,但不帶有管路的老人家,不過現有的養護機構有些老人家插有鼻胃管或尿管。也有養護中心會提供場所讓老人做復健活動及休閒康樂。
- 三安養機構:安養機構為想要自費入住的高齡者或有長照必要的獨居高齡者,收容無重大疾病, 生活可自理的老人;並提供基本保健服務、運動休閒空間及醫護通報系統的環境,但無法行 使醫療行為。接受可生活自理者無插管且沒失智的長輩。

老人福利法也規定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除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第36條第2項)。 另外,規定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增進老人福利之用;但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應專款專用(第40條第1項);前項所受之捐贈,應辦理公開徵信(第40條第2項)。

老人福利法強調須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讓老人能夠在自己熟悉的社區 中取得所需的服務;同時也鼓勵推動各項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的服務措施,以讓需要被照 顧的老人,能依自己的狀況取得所偏好的服務。提供多元照顧服務供老人選擇,亦是一種充權 的展現。



三、請說明我國社會救助政策中有那些重要的自立脫貧措施?並說明這些措施的服務內涵。(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社會救助法中的自立脫貧措施是這幾年必考的重點,屬於基礎簡單的考題。

【擬答】

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向上,落實積極性社會救助精神,政府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脫貧方案,以教育投資、資產累積及就業自立等多元模式,協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兒少脫離貧窮。以下就題意說明社會救助政策中重要的自立脫貧措施與服務內涵:

(一)自立脫貧法源:

根據我國社會救助法第 15-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 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 長一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對象、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入,得擬訂相關教育訓練、社區活動及非營利組織社會服務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授權地方政府得自行或運用社會資源規劃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協助低收入戶擺脫貧窮困境,減少福利依賴。又為增加誘因及鼓勵低收入戶加入脫貧措施,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採漸進輔導方式協助累積家庭資產,逐步脫離貧窮困境。

(二)自立脫貧的措施包括:

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指出自立脫貧的主要措施有:

- 1.教育投資:協助改善就學設備、課業輔導獲暑期營隊、提升低收入戶子女學歷與數位能力、 或者是獎助學金或就學設備補貼。
- 2. 就業自立:協助就業準備、排除就業障礙,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輔導證照考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試、小本創業、穩定就業誘因。

- 3. 資產累積:經由儲蓄、投資、融資,協助累積儲蓄、房地產、人力資本等有形或無形資產。 例如我國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兒童,設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為貧窮兒童設立個人的帳戶,由政府每年提撥經費,年滿 18 歲後成為他們的教育基金, 讓弱勢兒童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不讓他們長大後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度 的循環。
- 4.社區產業:例如彰化、雲林、台東結合地方特色產業,以社會企業概念協助弱勢家庭,提供就業機會,增加在地謀生技能。
- 5.社會參與:協助參與相關教育訓練、社區活動、志願服務、公共服務計畫等。
- 6.其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脫貧措施得視實際需要,發展創新、多元或實驗性服務計畫。 自立脫貧措施是秉持公義社會及永續福利原則,結合民間資源,發展教育投資、資產累積、 就業自立、社會參與等創新多元實驗性服務計畫。也為增加誘因及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戶加入脫貧方案,導入「福利緩衝期」設計,在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的收入 及存款,不列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計算,以避免喪失福利資格。公私協力推動多元化的 自立脫貧方案,以協助弱勢民眾逐漸擺脫貧窮困境。



四、我國身心障礙者政策強調「自立生活」(independent living)概念,請您論述此概念並舉例說明。 (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自立生活」是目前身心障礙者服務的重點之一,打破身障者是依賴被動的刻板印象,強調身障者能參與自決的權利,是上課特別強調的考點。

【擬答】

自立生活 (independent living) 強調身心障礙者有參與政策、自我決定的權利,過去我們都認為障礙者是失能者,僅能被動接受政府的殘補式支持,但自立生活本質強調身心障礙者可以參與決策,享有與其他人同等的權利。以下就題意詳述自立生活的概念並舉例說明:

(一)自立生活的概念

根據 2006 年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其中第 19 條指出:

「本公約締約各國確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的選擇,應當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以便於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這項權利,充分融入和參與社區,包括確保:

1.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選擇居住地點,選擇在那裡及與那些人一起生

共6頁 第4頁

全國最大公教職網站 https://www.public.com.tw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活,而不是被迫按特定的居住安排來生活。

- 2.身心障礙者獲得各種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區援助服務,包括必要的個人協助,協助他們在 社區生活和融入社區,避免與社區疏離或隔離。
- 3.身心障礙者可以在平等基礎上享用為大眾提供的社區服務和設施,且這些服務和設施符合 他們的需要。」

第19條所列有關「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之部分,其精神已融入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涵蓋該法第五章「支持服務」及第六章「經濟安全」等內容。其中如第50條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及照顧服務、第51條有關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第56條有關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第58條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第59條參與休閒文康活動必要陪伴者優惠、第71條有關生活補助費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醫療費用補助、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等。

- □以身障法的「社區居住服務」與「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說明落實自立生活 在身障法所列之內容中,兩項最符合 CRPD「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精神之方案,分別為「社 區居住服務」與「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1.「社區居住服務」內容包括提供身心障礙者:
 - (1)日常生活活動支持。
 - (2)居住環境規劃。
 - (3)身心障礙者健康管理協助。
 - (4)身心障礙者之社會支持。
 - (5)休閒生活及社區參與。
 - (6)日間服務資源連結。
 - (7)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
 - (8)其他與社區居住相關之服務。
 - 2.「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內容則涵蓋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是為了協助身心障礙者擁有生活「自主決定權」而辦理之服務。服務將依照身心障礙者需求,並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進一步提供個人助理員提供身心障礙者在社區居住、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並協助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社會參與。服務內容包括:

- (1)自立生活能力增進與支持(包括個人生活協助服務、財務及時間管理、交通及輔具資訊協助等)。
- (2)合適住所的協助與提供(包括協助住所租賃、無障礙環境改善等)。
- (3)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
- (4)健康支持服務(包括保健諮詢、陪同就醫等)。
- (5)同儕支持。
- (6)社會資源連結與協助(包括就業支持、就學及經濟協助、專業服務等)。
- (7)其他自立生活相關支持。

志光×學儒×保成 衛作的考前專屬教練 事榜特訓班



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 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

奪榜特訓班進步超有感總分最高提升**256**分

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集中管理

三大會考

申論指導

按表操課

弱科加強

專屬課輔

全面檢視

固定劃位

佳作觀摩

選擇精熟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志光×學儒×保成

能力指標檢測

高普考

數據診斷,揪出弱點

數據分析 客觀精準

測驗答題後,系統立即 為考生分析答題狀況, 雷達圖呈現,強科弱科 一目了然,立即掌握學 習狀況。

掌握自身程度與 出題趨勢

分析歷屆考題出題領域 比重,依據分析出題, 依實際考試設計、限時 測驗,不同於坊間考古 題測驗,立即掌握自身 程度。

敬請期待 即將開放

深層實力剖析 有效選擇學習工具

測驗結束後,除大方向 數據外,亦可預約專人 面對面分析,深層了解 細部弱點,有利後續衝 刺精省時間,學習更有 效率。